

○○○(出口人)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
申請書(草案)

○○○(出口人)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第○○號出口報單(第○○項)(影本如附件,計○○頁)向財政部關務署○○關(或○○分關)報運出口○○(貨品名稱),共計○○(數量及單位),茲因未依規定標示產地產地標示不實,爰承諾下列改善計畫事項,並檢附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之同意文件(如附件),申請辦理產地標示改善事宜:

- 一、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、地址及儲區。
- 二、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。
- 三、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(含標示文字,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)。
- 四、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(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,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)。

此致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○○○(出口人)
連絡人、電話、傳真
(公司請蓋大、小章)
(個人請蓋私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關及高雄關案件請送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07-2711171分機 XXX X 小姐

傳真號碼：07-2811396

基隆關及臺北關案件請送貿易局貿易服務組

02-2397XXXX X 先生

1. Email:sv-dept@trade.gov.tw

2. 傳真號碼：02-2397-0522